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执字第233号

罪犯范丽，现在上海市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(2008)青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范丽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在刑罚执行过程中，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沪一中刑执字第15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范丽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。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沪一中刑执字第203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范丽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女子监狱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(2014)沪司狱女减字第225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范丽自被减刑后，仍能认罪悔罪，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良好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丽自被减刑后，继续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受到执行机关4次表扬和2次记功等奖励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范丽的认罪书、执行机关为其所作的奖、扣分考核记录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丽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丽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(刑期自2007年9月12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尤家培
单升旗
陆宇鹰
施维莉

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